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十五號十樓
電 話：(02)2396-328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0
(五)關係人交易	21
(六)抵質押之資產	2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1
(十)其 他	21~2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2~2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3~24
3.大陸投資資訊	24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4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25
(十三)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說明	25~2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Global Maritime Finance Co., Ltd.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4,936千元及50,696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99%及6.06%，負債總額分別為4,610千元及18,107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10%及4.53%；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56,106千元及46,771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6.86%及13.20%，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稅後利益分別為839千元及1,031千元，其分別占合併稅後淨利之89.93%及10.63%，係以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所述之「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該等子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溫耀軍



羅端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6.30	100.6.30	101.6.30	100.6.30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64,510	7	\$ 68,135	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73,505	9	76,481	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221	-	904	-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167,540	19	163,566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八))	23,434	3	17,997	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四)及六)	449,541	51	-	-
	778,751	89	327,083	39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及六)				
土地	11,976	2	11,976	1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3,759	-	9,240	1
機器及研發設備	706	-	8,195	1
模貝設備	98,467	11	89,293	11
出租資產	-	-	84,941	10
其他設備	16,695	2	23,668	3
重估增值	-	-	383,140	46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131,603	15	610,453	73
減：累計折舊	(106,607)	(12)	(175,697)	(21)
	24,996	3	434,756	52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	42,083	5	47,099	6
遞延費用及其他(附註四(四)及六)	29,802	3	27,151	3
	71,885	8	74,250	9
資產總計	\$ 875,632	100	\$ 836,08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20		212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280		2280	
(附註四(四)及(八))				
土地增值稅準備—流動(附註四(四))	2275		2275	
長期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四))	2510		2510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四))	2820		2820	
負債合計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七))	3110		3110	
保留盈餘：(附註四(七))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累積虧損	3350		33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342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四))	3460		3460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75,632	100	\$ 836,089	100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4~

董事長：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32,287	100	354,451	100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四(四))	10,027	3	9,704	3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551	3	9,872	3
	營業收入淨額	332,763	100	354,28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及十)	209,736	63	223,786	63
5910	營業毛利	123,027	37	130,497	37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77,032	23	85,766	2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303	9	28,10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76	1	2,346	1
		108,811	33	116,220	33
6900	營業淨利	14,216	4	14,277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6	-	1,01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613	1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	381	-	741	-
		427	-	4,37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374	1	1,731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0,031	3	-	-
7640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十))	-	-	1,345	-
7880	其他損失	104	-	120	-
		12,509	4	3,196	1
7900	稅前淨利	2,134	-	15,451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1,201	-	5,755	1
9600	合併總淨利(即歸屬予母公司淨利)	\$ 933	-	9,696	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九))	\$ 0.05	0.02	0.34	0.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5~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法定 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 460,874	709	(152,212)	-	(39,276)	154,262	424,357
-	-	9,696	-	-	-	9,696
-	-	-	-	2,025	-	2,025
\$ 460,874	709	(142,516)	-	(37,251)	154,262	436,078
\$ 460,874	709	(145,466)	933	(37,489)	178,856	457,484
-	-	-	-	-	-	933
-	-	-	-	(1,511)	-	(1,511)
\$ 460,874	709	(144,533)	-	(39,000)	178,856	456,906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民國一〇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民國一〇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6~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淨利	\$ 933	9,696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7,500	12,121
提列備抵呆帳損失及備抵銷貨折讓	111	344
存貨減少(增加)	4,931	(37,338)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8)	(645)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771)	(28,0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589)	6,55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4,794	13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減少	2,692	4,28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9,052)	41,73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8,104)	5,401
其他	2,120	1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663)	14,3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005)	(9,191)
質押定存增加	-	(61)
其他	595	(1,1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10)	(10,4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049	(18,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049	(18,040)
匯率影響數	(1,353)	1,59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22,377)	(12,47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6,887	80,60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64,510	68,13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328	1,78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4	23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772	2,904
應付款項減少	5,233	6,287
支付現金數	\$ 6,005	9,19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存貨轉列遞延費用	\$ -	130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	1,263
存入保證金轉列流動負債	\$ 4,800	-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6,783	-
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49,541	-
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流動負債	\$ 124,583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7~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原名偉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六月更名。主要業務包括：(一)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二)不動產出租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九月於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Global Maritime Finance Co., Ltd.(以下簡稱GMF)。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GMF吸收合併環偉國際財務股份有限公司(GMF Liberia)，目前主要業務為本公司之海外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9,161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AG Neovo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AG Neovo International)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80千元，GMF持有其100%之股權。

AG Neovo Technology Corp.(以下簡稱AG Neovo USA)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設立於美國加州，主要業務係從事液晶顯示器之銷售。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00千元，GMF持有其100%之股權。

AG Neovo Technology B.V. (以下簡稱AG Neovo荷蘭)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設立於荷蘭，主要業務係從事液晶顯示器之銷售。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歐元2,000千元，本公司持有其100%之股權。

AG Neovo Investment Ltd. Co., Ltd (以下簡稱AG Neovo Investment)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業務為本公司之海外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業已辦妥設立登記，惟資本金尚未投入，本公司持有其100%之股權。

寬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寬歐)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設立於中國大陸，主要業務係從事液晶顯示器之銷售，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業已辦妥設立登記，惟資本金尚未投入，AG Neovo Investment持有其100%之股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各公司合計員工人數分別為68人及6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按季編製合併報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如下：

	101.6.30	100.6.30
<u>合併主體</u>	<u>持股%</u>	<u>持股%</u>
GMF	100%	100%
AG Neovo 荷蘭	100%	100%
AG Neovo International	100%	100%
AG Neovo USA	100%	100%
AG Neovo Investment	100%(註1)	-(註2)
寬歐	100%(註1)	-(註2)

註1：僅完成設立登記，資本金尚未投入。

註2：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成立。

本公司與以上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投資成本與子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內之各公司係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其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財務報表因轉換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產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收入而產生之應收款。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九)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衡量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個別項目比較。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情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停止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及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得迴轉之金額。

(十一)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但得依法辦理重估。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為購置設備並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其他必要支出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除土地外，固定資產依估計使用年限或公司預期由個別資產取得之產量按平均法提列折舊。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建築物主體工程：50~60年。
- 2.建築物附屬設備：6~20年。
- 3.機器及研發設備：2~10年。
- 4.模具設備：1~2年。
- 5.其他設備：2~10年。
- 6.出租資產—建築物：8~35年。

合併公司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按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適當科目(閒置資產或其他資產)並攤提折舊。相關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遞延費用

供售後服務使用之維修備用品及新機種開發費用，於開始使用後，分別依二~三年及個別機種預期產量平均攤銷。

(十三)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十四)產品保證負債

合併公司銷售予客戶之商品，於銷售之日起提供一~三年之保固，並依預計退回維修之比例及維修成本估列產品保證負債。

(十五)職工退休金及社會福利費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改職工退休辦法，並自該日起全數改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AG Neovo荷蘭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為退休金費用。AG Neovo USA正式員工，依當地法令規定就員工薪資總額的一定比例繳納社會福利費並認為當年度費用。GMF及AG Neovo International依經營方式並未聘僱正式員工，故無退休金成本及負債。

(十六)營業收入及成本

液晶顯示器銷貨收入於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已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發生時承認。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計，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當所得稅法修正致所得稅稅率產生變動時，於新修訂之所得稅法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為主體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九)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或因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具重大影響。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01.6.30	100.6.30
零用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64,510	67,131
定期存款	-	1,004
	<u>\$ 64,510</u>	<u>68,135</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101.6.30	100.6.30
應收票據	\$ 42	843
應收帳款	75,346	77,099
	75,388	77,942
減：備抵呆帳	(57)	(777)
備抵銷貨折讓	(1,826)	(684)
	<u>\$ 73,505</u>	<u>76,481</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三)存 貨

	101.6.30	100.6.30
商 品	\$ 168,377	164,145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837)	(579)
	<u>\$ 167,540</u>	<u>163,56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先前存貨呆滯等原因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而認列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228千元及645千元，列入銷貨成本項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存貨均未作為借款之擔保。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資產重估

本公司依照土地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101.6.30	100.6.30
重估增值	\$ 419,030	383,140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124,583)	(113,287)
	<u>\$ 294,447</u>	<u>269,853</u>

2.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租資產

	101.6.30	100.6.30
成 本		
土 地	\$ 30,511	30,511
建 築 物	52,311	54,430
	82,822	84,941
重估增值	419,030	383,140
成本及重估增值	501,852	468,081
減：累計折舊	(52,311)	(54,326)
	<u>\$ 449,541</u>	<u>413,755</u>

本公司出租資產之租約定期更新。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10,027千元及9,704千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簽訂之租約，未來年度應收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7.1~102.6.30	\$ <u>13,400</u>

其中，本公司與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速達)簽訂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租期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統一速達因業務之考量，擬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間提前終止上述合約。每月租金收入1,600千元，並依合約約定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每月租金調整為1,648千元。另，本公司依租約規定向統一速達收取4,800千元作為租賃押金，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項下。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創造股東利益，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決議出售全部出租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止，本公司仍在積極進行出售事宜，尚未完成交易。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因淨公平價值高於資產帳面價值，故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將擬出售之全部出租資產以帳面價值449,541千元轉列為待出售非流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動資產。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土地重估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轉列至流動負債項下。

3. 閒置資產

	<u>101.6.30</u>	<u>100.6.30</u>
成 本		
建築物	\$ 4,581	4,581
機器設備	-	3,324
辦公及其他設備	-	1,024
	4,581	8,929
減：累計折舊	(1,475)	(5,576)
備抵損失	-	(39)
	<u>\$ 3,106</u>	<u>3,314</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及九十二年六月關閉中壢廠貨櫃製造部門及液晶顯示器製造部門，建築物及部份機器設備、辦公及其他設備未繼續供營業使用，除將土地及建築物轉供自用外，餘均予以轉列閒置資產，並按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備抵損失。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將部份未繼續供營業使用之建築物帳面價值1,263千元轉列閒置資產。

(五) 短期借款

	<u>101.6.30</u>	<u>100.6.30</u>
一般借款：		
擔保借款	\$ 179,000	122,000
無擔保借款	16,000	40,000
	<u>\$ 195,000</u>	<u>162,000</u>
未使用額度	<u>\$ 326,880</u>	<u>321,968</u>

上列各項短期借款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2%及2.15%。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六。

(六) 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18千元及1,341千元，已依法提撥。

(七) 股東權益

1. 股 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均為46,087千股。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盈餘分派之限制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修訂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中華民國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然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董監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及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最後將扣除上述各項後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餘，提撥全部或部分分派股息，派付之股息及員工紅利之金額，由董事會擬議，提請股東會決議之。董事會擬具之股利分派案，其發放方式可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零點一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需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所得稅

- 1.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在地國家法律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合併主體內之其餘海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則依所在國稅率計算應納所得稅。
- 3.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1,799)	1,88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淨額減少	989	180
備抵評價增加(減少)	(13,605)	33,059
虧損扣除減少(增加)	16,420	(30,08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	39	110
其 他	(843)	605
	3,000	3,871
所得稅費用	\$ 1,201	5,755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帳列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調節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277	6,094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減少)增加數	1,747	(1,715)
其 他	(1,823)	1,376
所得稅費用	<u>\$ 1,201</u>	<u>5,755</u>

- 5.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

	101.6.30	100.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失淨額	\$ 78,179	77,529
虧損扣除	566,986	835,24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2	98
其 他	22,417	20,714
	667,724	933,58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625,330)	(886,386)
	42,394	47,1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4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42,394</u>	<u>47,055</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311	-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流動	-	(4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42,083	47,099
	<u>\$ 42,394</u>	<u>47,055</u>

-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其中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申報國外投資損失之適用見解不同，予以調整減列當年度申報之國外投資損失657,470千元。本公司對上述核定結果不服，提出復查理由書，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日取得復查結果，稅捐稽徵機關予以更正核定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國外投資損失為272,001千元，核定所得額為虧損179,250千元，本公司對重新核定結果不服，業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提起訴願申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取得訴願決定書，經財政部判決訴願駁回後，本公司不再提起行政訴訟，全案終結。以上所述，上開虧損扣除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本公司業已提列適當備抵評價，訴願結果對本公司損益並無影響。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依民國九十八年元月修正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前十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有盈餘年度之純益額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尚可使用之虧損扣除明細如下：

年 度	可扣除總額	尚可扣除金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九十二年度	\$ 79,662 (核定數)	60,672	一〇二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	36,106 (核定數)	36,106	一〇三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342,856 (核定數)	342,856	一〇四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179,250 (核定數)	179,250	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62,039 (核定數)	62,039	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25,984 (核定數)	25,984	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9,698 (核定數)	9,698	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4,044 (估計數)	4,044	一一一年度
	<u>\$ 739,639</u>	<u>720,649</u>	

依AG Neovo USA當地稅法規定，公司經核定之虧損可於未來年度扣除聯邦稅及州稅之所得額，可扣除年限均為二十年，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AG Neovo USA聯邦稅及州稅尚未使用之虧損扣除分別為美金9,157千元及美金7,731千元，依該國所得稅法規定，得自有盈餘年度之純益額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可扣除之最後年度皆為西元二〇二九年。

依AG Neovo荷蘭當地稅法規定，公司經核定之虧損可於未來年度扣除所得額，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AG Neovo荷蘭尚未使用之虧損扣除為歐元8,998千元，可扣除之最後年度為西元二〇二〇年。

8.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累積虧損	<u>101.630</u>	<u>100.630</u>
	\$ <u>(144,533)</u>	<u>(142,51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282</u>	<u>8,282</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0年度</u>	<u>99年度</u>
	- <u>%(預計)</u>	- <u>%(實際)</u>

(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u>2,134</u>	<u>933</u>	<u>15,451</u>	<u>9,69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46,087</u>	<u>46,087</u>	<u>46,087</u>	<u>46,087</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u>\$ 0.05</u>	<u>0.02</u>	<u>0.34</u>	<u>0.21</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除遠期外匯合約以外)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6.30		100.6.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64,510	-	68,135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3,505	-	76,48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21	-	904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5,000	-	162,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7,376	-	74,32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311千元及損失1,345千元。

3.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與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合併公司將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因此所持有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除控制信用額度外，亦採綜合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對重大應收帳款進行保險。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營運資金及未使用之銀行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短期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合併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1,950千元。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101.6.30	100.6.30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待出售	短期借款及借款	\$ 467,107	431,592
非流動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額度之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	開立信用狀之擔保	-	808
"	履約保證及保固	3	-
		<u>\$ 467,110</u>	<u>432,40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依簽訂辦公室及汽車等之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7.1~102.6.30	\$ 7,881
102.7.1~103.6.30	6,830
103.7.1~104.6.30	4,534
104.7.1~105.6.30	3,230
105.7.1~106.3.31	2,422
	<u>\$ 24,897</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推銷 費用者	屬於管理 費用者	屬於研發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推銷 費用者	屬於管理 費用者	屬於研發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23,177	16,189	1,580	40,946	-	22,181	15,851	1,351	39,383
薪資費用	-	3,372	2,262	130	5,764	-	3,041	2,186	107	5,334
勞健保費用	-	655	670	93	1,418	-	593	672	76	1,341
退休金費用	-	353	722	46	1,121	-	312	732	37	1,081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	-	-	-
折舊費用(註)	1,099	134	534	72	1,839	4,053	343	760	111	5,267
攤銷費用(註)	2,999	-	428	3	3,430	3,820	103	266	1	4,190

註：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折舊費用為分別扣除閒置資產折舊104千元及118千元之餘額，帳列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損失項下。另，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中之折舊費用分別已扣除分攤予子公司之模具支出1,536元及2,546千元，101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中之攤銷費用已扣除分攤予子公司之費用591千元。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1.6.30				100.6.30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新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17	29.88	\$	36,492	\$	1,858	28.725
歐元		2,560	37.56		96,160		2,024	41.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04	29.88		29,999		2,371	28.725
歐元		886	37.56		33,272		515	41.63

(三)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總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總額	期末背書 保證總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100%持股之子公司	456,906	15,820	-	-	3.46%	456,906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淨 值	
本公司	GMF股票	按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0.6	36,889	100%	36,889	註1,2
"	AG Neovo 荷蘭股票	"	"	2	33,887	100%	33,887	"
"	AG Neovo Investment股票	"	(註3)	(註3)	-	100%	-	"

註1：請參見轉投資相關資訊。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3：僅完成設立登記，資本金尚未投入。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63,487)	73 %	依資金需求	不適用	一般交易為30~90天收款。	40,129	97 %	註1,2

註1：係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比率。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MF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280,767	280,767	0.6	100%	36,889	796	796	註1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Molenbaan 9, 2908 LL Capelle aan den IJssel, Rotterdam Netherlands	銷售液晶顯示器	84,365	84,365	2	100%	33,887	5,019	5,019	"
本公司	AG Neovo Investment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註2)	-	(註2)	100%	-	-	-	"
AG Neovo Investment	寬歐	中國上海市閘行區廟涇路66號135室	銷售液晶顯示器	(註2)	-	(註2)	100%	-	-	-	"
GMF	AG Neovo International	Beaufort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美金 480千元	美金 480千元	0.01	100%	美金 -千元	美金 (1)千元	由GMF認列投資損益	"
GMF	AG Neovo USA	2362 Qume Drive Suite A San Jose, CA 95131 U.S.A.	銷售液晶顯示器	美金 1,000千元	美金 1,000千元	700	100%	美金 1,234千元	美金 29千元	"	"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僅完成設立登記，資本金尚未投入。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美金單位：千元

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淨值	
GMF	AG Neovo USA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	USD 1,234	100%	USD 850	(註2)
"	AG Neovo International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0.01	USD -	100%	USD -	"
AG Neovo Investment	寬歐股票	子公司	(註1)	(註1)	-	100%	-	-

註1：僅完成設立登記，資本金尚未投入。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AG Neovo 荷蘭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歐元4,050千元	81 %	依資金需求	不適用	不適用	歐元 (1,068)千元	(100) %	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1	營業收入	163,487	售價為按成本加成， 授信期間為依其資金 需求狀況調整。	49.13 %
0	"	"	1	應收帳款	40,129	"	4.58 %
0	"	AG Neovo USA	1	營業收入	41,084	"	12.35 %
0	"	"	1	預收貨款	13,448	"	1.54 %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1	營業收入	221,344	售價為按成本加成， 授信期間為依其資金 需求狀況調整。	62.48 %
0	"	"	1	應收帳款	49,287	"	5.89 %
0	"	AG Neovo USA	1	營業收入	25,999	"	7.34 %
0	"	"	1	預收貨款	6,641	"	0.7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上半年度				
		歐 洲	美 洲	台 灣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8,409	56,107	18,247	-	332,763
來自部門間收入		1,159	3,892	204,571	(209,622)	-
	\$	<u>259,568</u>	<u>59,999</u>	<u>222,818</u>	<u>(209,622)</u>	<u>332,763</u>
部門損益	\$	<u>3,196</u>	<u>820</u>	<u>3,933</u>	<u>(5,815)</u>	<u>2,134</u>
部門總資產	\$	<u>-</u>	<u>-</u>	<u>-</u>	<u>-</u>	<u>-</u>
		100年上半年度				
		歐 洲	美 洲	台 灣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9,725	46,772	17,786	-	354,283
來自部門間收入		4,578	-	247,343	(251,921)	-
	\$	<u>294,303</u>	<u>46,772</u>	<u>265,129</u>	<u>(251,921)</u>	<u>354,283</u>
部門損益	\$	<u>1,887</u>	<u>1,054</u>	<u>13,567</u>	<u>(1,057)</u>	<u>15,451</u>
部門總資產	\$	<u>-</u>	<u>-</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一)液晶顯示器之研發與銷售；(二)不動產出租業務，部門劃分基礎係依主要經營據點，分為歐洲、美洲及台灣三個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請參照附註二(十九)之說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係提供營運決策者作為評估績效衡量之基礎。

十三、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說明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趙欣媛副總統籌負責，有關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 畫 內 容	本公司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財務部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財務部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財務部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稽核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稽核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財務部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部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稽核部門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已完成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 比較財務報表	財務部	積極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財務部	積極進行中

(二)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 465,261	(478)	464,783
其他資產(1)、(2)	555,289	478	555,767
總資產	\$ 1,020,550	-	1,020,550
流動負債	\$ 433,612	-	433,612
其他負債(3)	129,454	-	129,454
總負債	563,066	-	563,066
股本	460,874	-	460,874
保留盈餘(3)、(4)	(144,757)	178,856	34,099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3)	141,367	(178,856)	(37,489)
股東權益	457,484	-	457,48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020,550	-	1,020,550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 778,751	(311)	778,440
其他資產(1)、(2)	96,881	311	97,192
總資產	\$ 875,632	-	875,632
流動負債	\$ 418,655	-	418,655
其他負債	71	-	71
總負債	418,726	-	418,726
股本	460,874	-	460,874
保留盈餘(3)	(143,824)	178,856	35,032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3)	139,856	(178,856)	(39,000)
股東權益	456,906	-	456,90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875,632	-	875,632

3.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 332,763	-	332,763
營業成本	209,736	-	209,736
營業毛利	123,027	-	123,027
營業費用	108,811	-	108,811
營業淨利	14,216	-	14,2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27	-	427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12,509	-	12,509
稅前淨利	2,134	-	2,134
所得稅費用	1,201	-	1,201
稅後淨利(即歸屬於母子公司淨利)	\$ 933	-	933

4.各項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478千元及311千元。
- (2)合併公司經評估部份土地及房屋建築持有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利益，並依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固定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的土地及房屋建築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金額均為449,541千元。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合併公司有關固定資產帳面值之決定，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規定之認定成本豁免，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號函規定，以「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計算之土地重估價值做為該項資產於轉換日之認定成本，此項重估增值之金額為178,856千元，故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將原依我國會計準則帳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未實現重估增額178,856千元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項下。另，此土地重估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124,583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列於其他負債重分類至其他負債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4)合併公司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致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由負數轉為正數，金額為34,099千元，應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三)依IFRS 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對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發生之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 (四)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 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11014

號

會員姓名：(1) 區耀軍
(2) 羅瑞蘭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六一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五五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0792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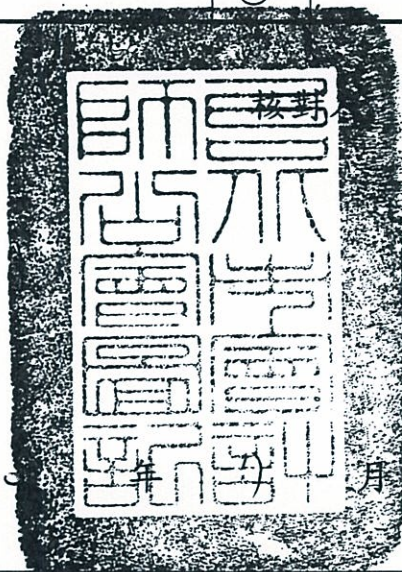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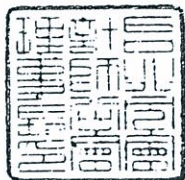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區耀軍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羅瑞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

年

月

26 日

裝

訂

線